切 結 書

本人申購本市前鎮區 段 地號等

 筆新草衙專案地區市有土地，地上建物門牌高雄市前鎮區 ，其房屋所有權係本人所有，檢附房屋稅籍證明書及印鑑證明為據。

 此致

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

 切結人: 印鑑章

 身分證字號:

 住址:

 電話:

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